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關連交易 – GOLDWYN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Goldwyn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Goldwyn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9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2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0.19港元較基準收市價每股股份0.1844港元溢價約3.04%，基準收市價乃(i)於認購協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79港元；及(ii)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1844港元兩者之較高者；並較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78港元溢價約1.17%。

認購股份之數目為200,000,000股，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940,413,060股股份約10.31%；及(ii)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40,413,060股股份約9.34%(假設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將不會再發行或購回新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由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之特別授權發行。

Goldwyn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林昊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購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以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根據特別授權完成認購事項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經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Goldwyn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認購事項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8,000,000港元。認購事項約為37,5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償還負債以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投資。

董事會亦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有關更新之進一步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載於通函，並寄發予股東。

一份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或其前後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有關認購事項及更新一般授權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 **參與各方**

Goldwyn及本公司

### **Goldwyn**

Goldwyn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林昊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認購價**

認購價0.19港元較基準收市價每股股份0.1844港元溢價約3.04%，基準收市價乃(i)於認購協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79港元；及(ii)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1844港元兩者之較高者；並較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78港元溢價約1.1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Goldwyn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目前市況下，認購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之數目為200,000,000股，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940,413,060股股份約10.31%；及(ii)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40,413,060股股份約9.34% (假設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將不會再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283,332,612股股份。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之三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分別配發及發行60,000,000股、120,000,000股及100,000,000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之餘額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3,332,612股股份，因此，認購股份將不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認購事項及據此根據上市規則配發認購股份之決議案。

倘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Goldwyn以書面形式同意之較後日期前達成，則本公司與Goldwyn有關認購事項之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追討就認購事項之費用、損失、補償或其他方式之賠償。

## 禁售承諾

Goldwyn向本公司承諾，於本協議日期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365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將不會亦不會促成其代名人、其所控制之公司及與其聯繫之信託(不論個別或共同地、直接或間接地)及聯屬人士(i)提呈出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之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直接或間接地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認購股份或由Goldwyn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權益或任何可兌換為、可行使或可轉換或實質與任何有關認購股份類似之證券或權益；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擁有有關認購股份之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移，而不論上述(i)或(ii)之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或(iii)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述(i)或(ii)之任何交易，惟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除外。為執行禁售承諾，Goldwyn同意於禁售期內，認購股份之股票將交由本公司以托管方式持有。

## 完成

預期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Goldwyn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曾考慮多種籌集資本之方法，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集資之良機，同時可擴闊本公司資本基礎。本公司相信，認購事項可使林吳爽先生與本公司之權益更為一致，方法是將Goldwyn於本公司之股權由約1.44%增加至約10.65%，並達到獎勵林吳爽先生之目的。此外，經考慮認購價及禁售安排後，董事（不包括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提供更佳之選擇。因此，董事（不包括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38,000,000港元及37,5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0.1875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償還負債以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投資。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於公佈所述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備註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一日	配售2,000,000,000股 新股份	約56,0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全部所得款項已用作償還 非流動負債及一般公司開支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二日	配售224,000,000股 新股份	預期約78,000,000港元	償還負債、 發展煤礦及 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最後已告終止
二零一零年 十月四日	配售60,000,000股 新股份	約13,5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償還負債及 未來業務發展	全部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用作償還本公司之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十月九日	配售120,000,000股 新股份	約22,3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償還負債及 未來業務發展	全部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用作償還本公司之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四日	配售100,000,000股 新股份	約16,0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償還負債及 未來業務發展	全部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本公司之 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載於下表：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之持股量		緊隨認購事項 完成後之持股量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Goldwyn	28,000,000	1.44%	228,000,000	10.65%
Cordia Global Limited (附註1)	375,070,000	19.33%	375,070,000	17.52%
DTV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16,000,000	0.82%	16,000,000	0.75%
Co An	110,690,000	5.71%	110,690,000	5.17%
其他公眾股東	1,410,653,060	72.70%	1,410,653,060	65.91%
<b>合計</b>	<b>1,940,413,060</b>	<b>100%</b>	<b>2,140,413,060</b>	<b>100%</b>

附註：

- (1) Cordia Global Limited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業務顧問Choi Sungmin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2) DTV China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DTVChina, Inc.之董事李奕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俄羅斯之採煤業務；(ii)數碼電視廣播業務，包括提供有線按需視頻系統、資訊廣播系統、嵌入式電視系統及增值服務之設備及軟件及(iii)中國之垂直農業業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Goldwyn實益擁有本公司28,000,000股股份。Goldwyn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林昊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之最高百分比率高於5%，且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根據一項特別授權，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完成。由於Goldwyn及其聯繫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故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林昊奭先生及Goldwyn外，概無董事或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Goldwyn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亦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有關更新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適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更新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認購事項、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更新一般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關於認購事項及更新一般授權、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或其前後寄發予股東。

## 詞彙與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Goldwyn」	指	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林昊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更新一般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認購事項及更新一般授權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惟Goldwy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認購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Goldwyn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協議
「認購事項」	指	Goldwyn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20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9港元

「認購股份」	指	Goldwyn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合共200,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昊奭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昊奭先生及Shin Min Chul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楊予穎先生。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